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事聲字第14號

抗 告 人

即

聲明異議人 張榮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